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輕微民事案件法庭
JUÍZO DE PEQUENAS CAUSAS CÍVEIS

告示 EDITAL

簡易執行裁判案 第 **PC1-20-0278-COP-B** 號 輕微民事案件法庭

Execução Sumária de Sentença n.º

Juízo de Pequenas Causas Cíveis

請求執行人： 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商業登記編號13548(S0)，法人住所位於澳門Avenida Almeida Ribeiro, n.º.22。

被執行人： 黃國哲，男性，成年，持中華人民共和國身份證，最後為人所知居所位於Avenida 1 de Maio, Edifício Jardim Kong Fok On, Bloco 3, 16.º andar “Z”，現下落不明。

郭俊賢，男性，成年，持澳門居民身份證，居於澳門花王堂街雅景花園1座7E。

郭俊康，男性，成年，持澳門居民身份證，居於澳門花王堂街雅景花園1座7E。

現公示傳喚未為人所知悉、且以被查封財產作物之擔保的債權人，在第二次即最後一次刊登公告之日起二十日後十五日內，提出清償債權要求。

被查封的財產

第一項

現金

金額：澳門元玖仟伍佰陸拾柒元玖角玖分(MOP\$9,567.99)，現存於中國工商銀行(澳門)股份有限公司並由本卷宗支配。

第二項

現金

金額：澳門元貳佰貳拾肆元壹角柒分(MOP\$224.17)，現存於中國銀行(澳門)股份有限公司並由本卷宗支配。

第三項

現金

金額：澳門元捌萬玖仟玖佰柒拾陸元(MOP\$89,976.00)，死者陸惠芳的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政府管理子帳戶結餘，現存於社會保障基金並由本卷宗支配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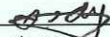
*

法官

蕭偉鋒

*

法院特級書記員


翁妙玲